如何识别和防范邪教——“对邪教说不”签名活动宣讲提纲

邪教问题与毒品、恐怖主义被称为当今世界三大公害。据不完全统计，全世界现有邪教组织5000多个，信徒数千万人。邪教对社会秩序粗暴践踏，对公民人身安全危害显著。“奥姆真理教”“大卫教派”“人民圣殿教”“恢复上帝十诫运动”等国外邪教组织都曾制造过致使大量人员死亡的恶性事件。众所周知，前些年“法轮功”邪教曾制造了包括“天安门自焚事件”在内的多起伤害案件，近年来“全能神”邪教也屡屡制造危害社会安定、伤害民众安全的恶性事件，包括2014年5月28日在山东招远发生的6名“全能神”邪教人员残杀无辜群众事件。

多年来，在各级党委、政府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努力下，各地公安机关严厉打击邪教违法犯罪活动，有效遏制了邪教发展蔓延势头，教育挽救了大批受邪教蒙蔽裹挟的群众。但是，同邪教组织的斗争是长期和复杂的，当前“法轮功”“全能神”等一些邪教组织仍在暗中活动，继续蒙骗群众、危害社会。我们必须增强防邪意识、提高辨识能力，坚决对邪教说不。

**一、什么是邪教**

根据2017年1月发布的《最高人民法院　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、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一条规定，“邪教组织”，是指冒用宗教、气功或者以其他名义建立，神化、鼓吹首要分子，利用制造、散布迷信邪说等手段蛊惑、蒙骗他人，发展、控制成员，危害社会的非法组织。

教主崇拜、精神控制、编造邪说、敛取钱财、秘密结社、危害社会是邪教组织的基本特征。

**二、如何辨识邪教**

简单通俗地说：

▲让你荒了田、抛了家、弃了学去信“神”的是邪教；

▲宣扬“世界末日”就要到了，只有加入他们的组织才能得救的是邪教；

▲有病不让就医，鼓吹入了“教”能治病、能消灾避难，搞“祷告治病”“驱鬼治病”的是邪教；

▲欺骗、威逼妇女受教主凌辱的是邪教；

▲说传统宗教过时了、要信新“神”的是邪教；

▲非法聚会时鬼鬼祟祟、乱喊乱叫、乱唱乱跳的是邪教；

▲让你用骗人的手段诱使他人加入的是邪教；

▲加入后不让退出的是邪教；

▲把社会、政府、普通老百姓当成“魔”的是邪教；

▲以“神”的名义煽动成员对抗政府的是邪教。

**三、如何区分邪教与宗教**

宗教中的神与人有区别，包括神职人员在内的现世之人，不论权势多大都不能自称为神；邪教教主都自我神化或自称为神。

宗教与社会协调，遵守法纪，不与政府对抗；邪教则反社会，反人类，蔑视法律，对抗政府。

宗教依法公开活动；邪教则秘密结社，非法传教。

宗教不允许神职人员个人敛财和行骗；邪教则用各种手段骗财、骗色，甚至胁迫信徒屈从。

宗教有自己的经典教义；邪教的所谓教义是危言耸听的歪理邪说。

**四、邪教有哪些危害**

邪教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。邪教不仅残害生命、骗取钱财、破坏家庭、侵害妇女儿童权益，还煽动、指挥邪教痴迷者扰乱社会生产生活秩序，甚至从事颠覆国家政权活动。

①残害生命。邪教往往声称“信教能治病”，或称能用“功力”“法术”等为患者治病，一些痴迷者因此拒医拒药、延误治疗而致死、致残。一些痴迷者在歪理邪说的精神控制下，有的自杀、自残，有的杀人、伤人，残害无辜生命。

②侵犯公民人身和民主权利。对其成员剥夺人身自由、言论自由，侵犯宗教信仰自由，侵害妇女儿童和青少年合法权益，干涉婚姻自由。

③侵犯公民财产权利。用“上天堂”“得圆满”作为幌子，或以“末日论”相恐吓，向成员骗取大量钱财，供教主个人挥霍，造成信徒及其家庭失去经济能力，生活困难。

④破坏家庭关系，邪教以“开新工”等名义要求信徒外出发展组织及成员，致使大量信徒长期离家出走，导致家庭离散。导致夫妻离婚，子女无人抚养，老人无人赡养等恶果出现。

⑤破坏社会秩序。扰乱社会治安，严重危害正常生产生活秩序，侵蚀社会基层组织，煽动群众与党和政府的对抗情绪。

**五、当前我国较为活跃的邪教组织**

1．“法轮功”

“法轮功”由李洪志于1992年创立。

李洪志，男，1952年生，吉林省公主岭市人，现潜逃美国。

李洪志吹嘘自己是“宇宙主佛”、“创世主”，有“搬运”“定物”“隐身”“开天眼”“推迟地球爆炸”的能力，编造“生病是业力”“练功能治病”“修炼‘法轮功’能够成仙成佛”等邪说。他宣扬地球要爆炸，世界要毁灭，只有信“法轮功”才能幸免；修炼“法轮功”就要放弃亲情友情；不让你练“法轮功”的人是“魔”，“大逆之魔”是可以杀的。

“法轮功”的主要危害：一是侵犯人权、残害生命。截至1999年，全国29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不完全统计，因修炼“法轮功”致死人数达1404人；其中136名练习者自残、自杀，30多人无辜被“法轮功”痴迷者杀害。二是危害社会、侵犯他人正常权利。如攻击民用通信卫星，破坏广播电视公共设施，进行大规模电话骚扰、恐吓活动，并通过网络发送垃圾邮件等。三是恶意攻击任何与其意见不一致的人士和团体，侵犯公民的言论自由权利。四是以邪教方式进行反华政治活动。在境外，“法轮功”投靠西方反华势力，竭力抹黑中国形象。近年来在境外流传的许多针对中国的谣言，如“中国政府活摘法轮功人员器官”“中国在西方国家派驻大量间谍”“新冠病毒来自武汉实验室泄露”等，都是“法轮功”配合境外反华势力捏造、传播的。

2．“全能神”

“全能神”又称“东方闪电”、“实际神”，20世纪90年代初由赵维山创立，将其妻子杨向斌神化为“女基督”。

赵维山，男，1951年生，黑龙江阿城市人，现潜逃美国。

赵维山鼓吹“‘全能神’是唯一真神”，“‘全能神’统治的‘国度时代’已经来临”，“第二次道成肉身的‘女基督’将对人类进行审判”等邪说，声称只有信“全能神”才能得救，凡不信和抵制的都将被“闪电”击杀。

一些痴迷者变卖家产、抛弃家庭、丢掉工作、荒废学业，专职从事“全能神”邪教活动。2012年年底，“全能神”邪教组织借所谓玛雅预言“世界末日”即将到来为由，宣称只有信“全能神”才能得救，公开拉人入教。全国多地发生数十起“全能神”邪教组织人员非法聚集、闹事事件。2014年5月28日，在山东招远发生“全能神”人员杀人案。6名“全能神”邪教人员为发展组织，在当地一麦当劳餐厅内向一名女子索要电话，遭拒后将该女子残忍殴打致死。

3．“门徒会”

“门徒会”在一些地方又称“三赎基督”“旷野窄门”“二两粮教”“蒙头教”等名称，由季三保于1989年创立。

季三保，男，原名季忠杰，1940年生，陕西铜川人，1997年因车祸死亡。

“门徒会”歪曲《圣经》，凡《圣经》中的“耶稣”字样全部用“三赎”（季自称“三赎基督”）代替，信徒只许读“门徒会”编印的书籍资料。

“门徒会”主要危害：一是宣扬“祷告治病”，使成员拒医拒药而死亡。二是大搞“赶鬼治病”，以暴力侵害致人死亡。三是诱骗群众，以“为神奉献”“周济”“慈惠”为名，用小恩小惠笼络人心，控制和发展成员。四是制定“婚办”规定，不允许其成员与不信“门徒会”的“外邦人”通婚；侵蚀基层组织，拉拢党员、团员和干部加入组织。五是聚集滋事，一些地方发生了“门徒会”成员非法聚集滋事，公然阻挠干警执法，甚至打伤民警等恶性事件。

4．“全范围教会”

“全范围教会”又称“哭重生”“懊悔派”“重生派”等，由徐永泽于1984年创立。

徐永泽，男，1940年生，河南镇平人，现潜逃美国。

其散布“世界将到尽头”“信主能治病”等谣言，惑众生事。

该邪教经常组织聚会，聚会中除了祷告和唱自编的圣歌外，还嚎啕大哭，以表示对所犯罪孽的忏悔“重生得救”。每次聚会（称“生命会”）时间长达一星期，每天只吃一顿饭，天天跪着祷告、痛哭，直至“得到生命”。受“全范围教会”谣言的影响，许多信徒不思生产，一心等待“升天”。

5．“血水圣灵”

“血水圣灵”全称为“耶稣基督血水圣灵全备福音布道团”，又称“圣灵重建教会”，总部设在台湾，是邪教“新约教会”原台湾负责人左坤从“新约教会”中分裂出来建立的。

左坤，男，1930年生，原籍江西省九江市。1949年随国民党青年军入台，后加入美国国籍。

左坤要求信徒称他为“老爸”，吹嘘自己是“神的使徒”，宣扬“推翻人的国度，建立神的国度”。

6．“观音法门”

“观音法门”由释清海于1988年在台湾创立。

释清海，女，俗名张兰君，1950年生，英籍华人，生于越南。

其标榜自己是“清海无上师”，等同于释迦牟尼、耶稣基督、安拉真主等，煽动信徒对其个人崇拜。

“观音法门”宣传“素食拯救地球”的谎言，声称2007年底，因地球变暖海底毒气上升，世界上必须有三分之二的人吃素食，才能拯救地球。煽动信徒开办“素食餐厅”，并收取其经营利润，以达到骗钱敛财、宣传“末世论”的目的，并以“素食餐厅”作为其联络信徒的活动点。释清海本人通过出售所谓由其本人设计的“天衣”“天饰”及各类纪念品等手段，骗取信徒巨额钱财。

7.“华藏宗门”（又称“华藏功”）

“华藏宗门”(又称“华藏功”)由吴泽衡于1990年创立。

吴泽衡，男，1967年出生，广东揭阳人。

吴泽衡自称“华藏”“一脉初祖”，自封法号“觉皇”，宣扬灾难，提倡双修，称“男女双修可以使人达到学佛的最高境界”、“可以成佛”、“可以迅速提高修行”、“能增强法力”。2000年因犯擅自发行股票罪和非法经营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1年。2010年出狱后，歪曲入狱原因，重新整合组织，聚拢涉及16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美国、挪威等国家的信徒恢复活动。2014年7月，“华藏宗门”邪教组织被依法查处，2015年10月30日，吴泽衡因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、强奸罪、诈骗罪、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判处无期徒刑。

8.“银河联邦”

“银河联邦”由郑辉于2012年创立。

郑辉，女，1966年生，广西南宁人。

郑辉声称“银河联邦”是一个活动范围在三维到九维的泛银河系的统一组织。其盗用佛教教义术语，编造歪理邪说，自称是“银河联邦”在地球上的全权代表。

郑辉在互联网上建立“银河联邦”“中国觉醒大学”等网站，通过组织非法“法会”，制作、印刷、散布非法出版物、宣传品的形式，散布迷信邪说，蛊惑蒙骗他人，发展控制信徒，并通过接收“供奉款”的方式骗取信徒的钱财。2015年7月，郑辉因犯组织、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，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八年。

9.“日月气功”（又称“意识保健功”）

　　“日月气功”由温金路于1994年创立。

温金路，原名温金六，化名金光道，男，1945年生，原籍河南省襄城县。

温金路自称有超能力，能预测灾难，宣扬“意识”能保健，练功能治病。抛出“解信号”歪理学说，散布“大调整”末世论和“大乐园”谎言。骗财骗色、奴役信徒、危害家庭，破坏社会正常秩序。2020年6月15日，温金路因犯组织、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、强奸罪、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，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十九年。

**六、参与邪教活动是违法行为**

《刑法》第三百条规定，组织、利用会道门、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实施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；情节较轻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组织、利用会道门、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蒙骗他人，致人重伤、死亡的，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。犯第一款罪又有奸淫妇女、诈骗财物等犯罪行为的，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对组织、教唆、胁迫、诱骗、煽动他人从事邪教、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、会道门、迷信活动，扰乱社会秩序、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，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；情节较轻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。

**七、遇到邪教我们怎么办**

一是遇到邪教宣传内容，要做到不听，不看，不信，不传。

二是破除迷信思想，正确对待人生坎坷，增强追求美好生活的勇气和信心。

三是如发现邪教的违法活动，请及时向公安机关检举揭发。

四是积极学习反邪教知识，不断增强识邪、防邪、拒邪意识，为“无邪”社会贡献力量。

希望大家能积极参加“对邪教说不”签名活动，拿出手机扫描反邪教宣传海报下方二维码，进入“中国反邪教”微信号签名活动页面，即可参与网上签名活动，不仅可以学习反邪教知识，观看反邪教视频，还有机会赢取“无邪君”提供的丰富奖品。欢迎大家踊跃参与，一起对邪教说“不”，共同拥抱美好生活。